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6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卫健委、乡镇卫生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1 号）、塔地财社【2022】103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 158 万元，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县（市）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

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单位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 1、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 2、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拨付金额
沙湾市	158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		777	158
	其中：财政拨款：		777	15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管理服务率保持在≥61%。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指标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指标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4278人	13113人	
			指标5：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4827人	6097人	
			指标6：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7：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指标9：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指标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质量指标	指标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指标3：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指标4：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塔地财社（2022）103号沙财社（2022）67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代码	项目单位	服务人口数	提前下达拨付资金	备注
1	506006	四道河子镇卫生院	1.14	11.94	
2	506007	老沙湾镇卫生院	0.83	8.69	
3	506008	柳毛湾镇卫生院	0.56	5.86	
4	506009	商户地乡卫生院	0.57	5.97	
5	506010	安集海镇卫生院	1.17	12.25	
6	506011	大泉乡卫生院	0.97	10.16	
7	506012	金沟河镇卫生院	1.02	10.67	
8	506013	乌兰乌苏镇卫生院	1.12	11.73	
9	506014	东湾镇卫生院	0.75	7.85	
10	506015	西戈壁镇卫生院	0.68	7.12	
11	506016	博尔通古乡卫生院	0.57	5.97	
12	506017	三道河子镇卫生院	5.03	52.67	含各社区。
13	506018	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卫生院	0.36	3.77	
14	506019	牛圈子卫生院	0.23	2.41	
15	506020	良种场卫生院	0.09	0.94	
合 计			15.09	158	

2022年按照地区调整数据15.09万人下达资金（调减兵团人口），2022年年底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资金158万元，参考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档人数15.09万人，每人10.47元/人核算，合计158万元，后期分配资金文件下达，根据文件做调整。

塔地财社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illegible]

-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